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3.03.06)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3.03.14)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4.06.18)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4.06.2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9.07.01)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9.07.15)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9.12.09)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12.23)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11.06.28)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11.07.20)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14.02.19)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14.03.26)

一、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評審本中心教師下列事項：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等及相關規章細則之訂定。
2. 有關教師升等與資格審查事項。
3.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諸如：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
4. 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國內外進修與借調等事項。
5.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成員七至二十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惟當小組召集人非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時，得由該小組推舉一位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之，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舉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召集人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或職員兼任，負責處理本會相關事務及會議記錄。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本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

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升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屬通過；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辦理，惟涉及同法第 27 條資遣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屬通過。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